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奇瑞汽車
CHERY AUTO

Chery Automobile Co., Ltd.

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3)

自願公告 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增持股份

本公告乃由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尹同躍先生(董事長)、張國忠先生(執行董事)、高新華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張貴兵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戚士龍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李學用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統稱「相關人士」)告知，彼等已於2026年7月9日分別通過場內交易購買本公司H股(「H股」)(「購買事項」)。

基於彼等分別提供的資料，(i)尹同躍先生購買395,000股H股，平均價格為每股H股25.958港元；(ii)張國忠先生購買46,000股H股，平均價格為每股H股25.862港元；(iii)高新華先生購買45,200股H股，平均價格為每股H股26.106港元；(iv)張貴兵先生購買49,200股H股，平均價格為每股H股25.876港元；(v)戚士龍先生購買50,000股H股，平均價格為每股H股25.834港元；及(vi)李學用先生購買70,000股H股，平均價格為每股H股25.978港元。

由於尹同躍先生及張國忠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高新華先生、張貴兵先生、戚士龍先生及李學用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故購買事項乃遵照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按不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條款訂立的證券交易守則)進行。

基於本公司現有資料，並據董事會所知，於緊隨購買事項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維持充足的已發行股份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認為，購買事項表明各相關人士對本集團前景及增長潛力的強大持續信心。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尹同躍先生
董事長

香港，2026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尹同躍先生及張國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李晶女士、王津華先生、王孝偉先生、鮑思語先生、尹祥領先生及胡敬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商文江先生、楊棉之先生、葉盛基先生、路風先生、石琴女士及黎汝雄先生。